

观摩传真经 激励加筹码 服务派强将

汤庄三招并举助力企业转型升级

本报讯 “我们朝阳集团已与卓达集团达成3年10个亿销售的新型墙体材料生产的框架性协议”“我们异业公司自行研制的万能孔型刀具填补国内空白”。22日,汤庄镇组织40家规模以上企业老板深入10家骨干企业看生产现场、探市场行情、听经验介绍、解发展迷津,上述两句话正是龙头企业转型升级的标志性成果。

针对部分企业怕、难、慢转型的不良倾向,该镇再加激励筹码,对当年增加销售纳税、创新转型、品牌建设和产学研合作四类情况明确标价:开票销售首次突破亿元、新

入库税收400万元以上、获得国家高新技术、高邮市长质量奖、扬州“绿扬金凤”计划、新进列统企业,均奖励5000元;获得扬州市市长质量奖、江苏“双创人才”计划企业,均奖励1万元;建立博士后工作站企业,奖励5万元;新三板上市企业,奖励30万元;获得中国驰名商标、江苏著名、扬州知名商标企业,分别给予3万元、1万元、3000元奖励;获得江苏省名牌、扬州名牌产品企业,分别给予6000元、2000元奖励;获得授权产品发明专利企业,奖励3000元;被认定为省级、扬州市级研发企业,分别给予3000元、

2000元奖励;产学研合作签约企业,奖励1000元。对引进外资、利用民营的个人也给予较高奖励。

为更好更优服务企业转型,该镇年初明确1名正科、2名副科级干部分管工业经济,抽调4名干部专职从事招商引资,落实35名镇干部和部门负责人挂联重点企业。据初步统计,22日活动中,共拍板改造海陵、三汤等4条路道,敲定打造沙堰、金水等3条生态风光带,达成解决土地补偿、电力配套等7项难题。一个想转型、忙转型、快转型的氛围悄然形成。
叶建柱

部分摊主因不满摊位疏导点方案前往海潮市民广场“闹访”—— 两摊主扰乱社会公共秩序被行政拘留

本报讯 因不满北海商贸圈环境集中整治摊位疏导点方案,不服城管部门的接待答复,23日,居某、徐某等人纠集60余户摊主至海潮市民广场,采用电动车拦堵的方式阻拦人员、车辆正常进出,致市政府行政中心三个通道的人员、车辆不能正常通行达一个小时。目前,市公安机关已依法对居某、徐某分别处以行政拘留八日的处罚。

目前,我市正在大力开展城市环境综合整治,以彻底解决城市管理的一批顽疾,提升城市品质。23日,北海商贸圈环境集中整治摊位疏导点的部分摊主,前往市信访局集访。当日上午9时30分许,部分摊主不顾信访工作人员劝阻,聚集至海潮市民广场的三个出口通道,采用电动车辆拦堵的方式阻拦人员车辆正常进出,致使人员车辆不能正常通行约一个小时,严重扰乱了社会公共秩序。其中一名摊主徐某率先将自己的电动三轮车停在广场东侧出口通道处,在信访工作人员将拦堵的另外两辆电动车推开后,徐某又将其车推回原处,继续挡住进出通道。

市公安局相关负责人表示,信访是我国宪法赋予公民的一项政治权利,群众表达诉求应当遵循理性、合法的原则,依法、文明、有序地到指定场所表达合理诉求,这既是充分、合理反映诉求的正确途径,也是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重要保障。对采取非正常渠道、方式的违法上访,严重扰乱社会公共秩序的上访者,公安机关将依法追究、严肃处理。“今后我们会通过正当渠道或法律途径来解决问题,不会再发生这种违法行为。”事后,参与“闹访”的摊主裴某十分后悔地说道。

邮公宣

平安中国防灾宣导活动江苏启动仪式在邮举行

(上接一版)活动中,省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高邮中等专业学校,省防震减灾示范社区九园、琵琶、康华、水部楼社区获赠科普宣传品。

启动仪式结束后,部分市民和学生观看了防震减灾科教片《今天明天》。相关领导实地查看了开发区九园社区、高邮中学防震减灾相关工作情况。
夏慧



日前,市疾控中心以“科学抗癌,关爱生命”为主题,前往湖西新区神居山庙会现场开展肿瘤防治宣传活动。活动中,市疾控中心工作人员现场为近300名游客和香客提供健康咨询,并发放相关宣传卡片260余份、宣传单300余张,收到了良好的宣传效果。图为活动现场。
王崑 夏慧 摄影报道

涉农资金专项整治行动启动

(上接一版)会议结束后,扬州市召开电视电话会议,对相关工作做出具体部署。

就落实好省、扬州市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杨文喜要求,各地各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把开展此次专项整治行动作为当前“三农”工作中的一项重点来抓,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作措施,狠抓落实推进,确保整治工作取得预期效果;主动担当、积极作为,集中时间、集中精力、集中人力,周密部署,统一行动,坚持查纠并举,边查边改,对检查审计中发现的问题,要迅速制订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抓紧整改到位;加快建立和完善涉农项目资金监督管理长效机制,全面提高涉农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
夏慧

责任编辑
袁 慧

公 示

根据中共高邮市委宣传部、高邮市文明办、共青团高邮市委员会《关于开展第二届“高邮市十佳青年”评选活动的通知》(邮宣[2015]20号),经自下而上评选推荐,并经过评选委员会审定,拟评定居联宇等10名同志为“高邮市十佳青年”,范协斌等10名同志为“高邮市十佳青年”提名。

现将拟表彰对象名单予以公示,公示期自2015年4月24日至4月28日。公示期内,如有异议请通过电话或书面向我们反映。电话:84615170,13773319081,地址:高邮市政府11楼1112室。

第二届“高邮市十佳青年”表彰名单

- | | | | |
|-----|---|---------|------------------------|
| 居联宇 | 男 | 1984.11 | 高邮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秘书科 副科长 |
| 王秋菊 | 女 | 1984.07 | 高邮市赞化学校 团委书记 |
| 谭伟海 | 男 | 1988.08 | 中国残疾人艺术团首席盲人笛子独奏演员、作曲家 |
| 贾 磊 | 男 | 1982.06 | 高邮市中医院 主治中医师 |
| 张 超 | 男 | 1983.06 | 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
| 陈 荣 | 男 | 1982.06 | 高邮市公安局珠湖派出所 副所长 |
| 贾 卿 | 男 | 1987.03 | 武警江苏省总队扬州市支队高邮中队 指导员 |
| 钱 明 | 男 | 1980.12 | 高邮市发改委综合科 科长 |
| 赵 玲 | 女 | 1979.5 | 高邮地税一分局 副局长、办税服务股股长 |
| 王 伟 | 男 | 1987.10 | 高邮市行政服务中心业务科 副科长 |

第二届“高邮市十佳青年”提名表彰名单

- | | | | |
|-----|---|---------|-------------------|
| 范协斌 | 男 | 1982.11 | 高邮市检察院公诉科 科长 |
| 徐信花 | 女 | 1983.12 | 高邮市临泽实验小学 教师 |
| 姜 岭 | 女 | 1982.09 | 三垛镇花样年华花店 个体经营 |
| 吴 磊 | 男 | 1982.09 | 高邮市人民法院三垛人民法庭 副庭长 |
| 孙 勇 | 男 | 1980.12 | 高邮市水利局农村水利科 副科长 |

- | | | | |
|-----|---|---------|--------------------|
| 陈佳琪 | 男 | 1985.01 | 高邮市城北中学 少先队辅导员 |
| 钱宝玉 | 女 | 1990.05 | 高邮市广播电视台 主持人 |
| 党必俊 | 男 | 1981.09 | 高邮市殡仪馆服务组 服务员 |
| 陈 晨 | 男 | 1989.10 | 高邮市农村商业银行天山支行 客户经理 |
| 王永莉 | 女 | 1986.11 | 高邮市行政服务中心环保窗口 副科长 |

公 示

根据中共高邮市委组织部、高邮市农工办、共青团高邮市委员会《关于开展“最美农村青年”评选活动的通知》(邮组[2015]6号),经自下而上评选推荐,并经过评选委员会审定,拟评定郑许等10名同志为“最美农村青年”。

现将拟表彰对象名单予以公示,公示期自2015年4月24日至4月28日。公示期内,如有异议请通过电话或书面向我们反映。电话:84615170,13773319081,地址:高邮市政府11楼1112室。

“最美农村青年”表彰名单

- | | | | |
|-----|---|---------|-----------------------|
| 郑 许 | 男 | 1989.12 | 高邮市武安社区物业服务中心 |
| 孙新旭 | 男 | 1989.12 | 高邮市临泽镇西安村团支部书记 |
| 乐金松 | 男 | 1989.12 | 扬州金松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 晏文兵 | 男 | 1981.03 | 江苏中景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
| 黄 城 | 男 | 1982.01 | 高邮市界首镇子婴村 |
| 林 霞 | 女 | 1988.02 | 高邮市菱塘乡文昌社区 |
| 高维权 | 男 | 1983.06 | 高邮市龙虬镇白马村个体印花厂、水产养殖 |
| 徐国祥 | 男 | 1985.11 | 高邮市经济开发区北太平村凤祥水产专业合作社 |
| 腾生辉 | 男 | 1984.04 | 扬州尤奈特机电有限公司 |
| 路康山 | 男 | 1983.01 | 高邮市渔海村康乐家庭农场 |

2015年高邮市档案资料征集公告

高邮市档案馆是收集、保管和开发利用档案资料的国家综合档案馆,为更好、更集中地维护高邮历史的真实面貌,全面为社会提供服务,根据国家《档案法》和省《档案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现真诚地向社会和个人征集各个历史时期形成的珍贵档案资料。

一、档案资料征集的范围

1. 历代编修的高邮县(市)志、专业志、乡镇志(志)以及自行编辑发行的报刊、杂志、年鉴、画册、简介;建国前后地方自行编印的各种政策、法规、条例等汇编资料;
2. 党和国家领导人、著名人物、外国领导人视察高邮的照片、音像、光盘等;
3. 反映高邮地方特色的文化、艺术、音乐、舞蹈、戏曲、绘画等有关作品或手稿、图像等;
4. 反映高邮名胜古迹(遗址)、新旧城市、集镇变迁、老河、老巷、老街、老屋等文字资料、图表、照片;

5. 反映高邮地区不同时期社会变革、疆域变迁、重大活动(事件)、自然灾害等资料、照片、音像、光盘;

6. 高邮籍或在高邮生活工作过的古今名人的传记、专著、手稿、题词、书信及各种证书(包括毕业证、结婚证、学生证、荣誉证书、任命书、委任状等)、照片;

7. 反映高邮名优特产、名牌产品、科研成果的档案资料;
8. 反映高邮地方历史的图、表、书、铭文、传单、文稿、小报、画报、邮票、书信、墓志、楹联、徽章、印章、袖标、官民文契(股票、债券、田契、抵押契、卖身契、当票、布票、油票、粮票)、纪念牌匾、纪念杯、锦旗、录音、照片、民俗民情和家族牒谱资料等;
9. 其它散存在民间的具有历史价值的实物。

二、档案资料征集的原则、方式及相关规定

本馆严格按照省《档案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开展珍贵档案资料征集工作,并在档案资料所有者自愿的基础上进行。征集

档案资料以捐赠和寄存为主,认真履行交接手续,颁发收藏证书(荣誉证书),视档案资料数量及珍贵程度给予象征性奖励。凡向本馆捐赠、寄存档案资料的个人,本人及其子女享有优先无偿利用权,本馆严格维护捐赠、寄存人的合法权益,尊重大家对捐赠和寄存的档案部分限制利用意见。

在此,本馆诚挚欢迎您以及您周围的人们,踊跃提供线索,积极捐献,举全市之力、聚全市之志、集全市之果,使传统文化与开放档案在这里兼容互动,让历史遗存与现代文明在这里交相辉映。

联系电话:0514-85081287 13852174552
联系地点:高邮市海潮东路89号高邮市档案馆

高邮市档案馆
2015年3月31日